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400239 栖霞 JS02 第 02 轮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 3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社会事 业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师范大学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宁水许可[2020]19号，2020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技术服务 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南京师范大学于2023年3月26日主持召开了“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1号。

本项目属扩建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1.8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37hm<sup>2</sup>，临时占地 0.50hm<sup>2</sup>。本次建设内容为 6~8 层青年教师公寓 5 栋、地下一层停车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00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41 万 m<sup>3</sup>，无弃方，借方为 0.31 万 m<sup>3</sup>。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完工，工期 42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许可[2020]19 号”对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8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37hm<sup>2</sup>，临时占地 0.50hm<sup>2</su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5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透水路面、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592m、透水路面 0.21hm<sup>2</sup>、土地整治 0.98hm<sup>2</sup>；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98hm<sup>2</sup>；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790m、临时苫盖 1.69hm<sup>2</sup>、编织袋拦挡 281m。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73.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6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7.7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84 万元，独立费用 2.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 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d) 本项目无弃方，不需另设弃渣场，填方利用自身挖方，不足合法商购。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属于扩建社会事业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94.80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97.20m；透水路面  $0.16\text{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0.05\text{hm}^2$ ；土地整治  $0.98\text{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98hm<sup>2</sup>，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沉沙池 1 座，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3 座；临时排水沟 433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357m；临时苫盖 0.80hm<sup>2</sup>，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0.89hm<sup>2</sup>；编织袋拦挡 0m，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281m。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48.07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5.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2.29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7.37 万；植物措施投资 101.28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6.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50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9.34 万元；独立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35.1%。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本宇	南京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	贾本宇	建设单位
成员	徐迎春	江苏省教育建筑设计 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徐迎春	设计单位
	盛有余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盛有余	监理单位
	陈荣	天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荣	施工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欣怡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欣怡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彭桂兰	特邀专家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筑区	雨水管网	m	327	264	81%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苫盖	hm <sup>2</sup>	0.29	0.08	28%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265	230.8	87%		
	透水路面	hm <sup>2</sup>	0.21	0.16	76%		
	临时排水沟	m	175	110	63%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
	临时苫盖	hm <sup>2</sup>	0.42	0.08	19%		\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48	0.48	100%		\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0.48	0.48	100%		\
	洗车平台	套	1	1	100%		\
	临时排水沟	m	310	270	87%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沉沙池	座	2	0	0%		
	临时苫盖	hm <sup>2</sup>	0.48	0.14	29%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24	24	100%	\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50	0.50	100%	\	
	园林绿化	hm <sup>2</sup>	0.50	0.50	100%	\	
	临时排水沟	m	281	29	0.1%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0%		
	临时苫盖	hm <sup>2</sup>	0.50	0.50	100%	\	
	编织袋拦挡	m	281	0	0%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sup>2</sup>	18700	99.9	是	
		水土流失面积	m <sup>2</sup>	18704.7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1.7	是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sup>2</sup> ·a)	300			
渣土防护率%	98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万 m <sup>3</sup>	1.10	99.1	是	
		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万 m <sup>3</sup>	1.09			
表土保护率%	92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	\	是	无表土可剥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sup>3</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sup>2</sup>	9770	99.8	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sup>2</sup>	9793.6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sup>2</sup>	4813.65	35.1	是	永久占地林草类植被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sup>2</sup>	13724.70			

#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可〔2020〕19号

## 关于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师范大学：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SJ20200413000002），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1号，工程总投资约5830万元，占地面积1.8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6-8层青年教师公寓5栋，地下停车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工程挖方1.10万立方米，填方1.41万立方米，借方0.31万立方米，无弃方。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7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破坏原地貌面积为 1.87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208.2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88.99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4 座，雨水管网 592 米，临时排水沟 790 米，编织袋挡护 281 米，临时苫盖 1.69 公顷，土地整治 0.98 公顷，种植草皮 0.98 公顷，透水铺装 0.21 公顷等。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3.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6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7.7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84 万元，独立费 2.64 万元。

四、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 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 按要求向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栖霞区水务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及时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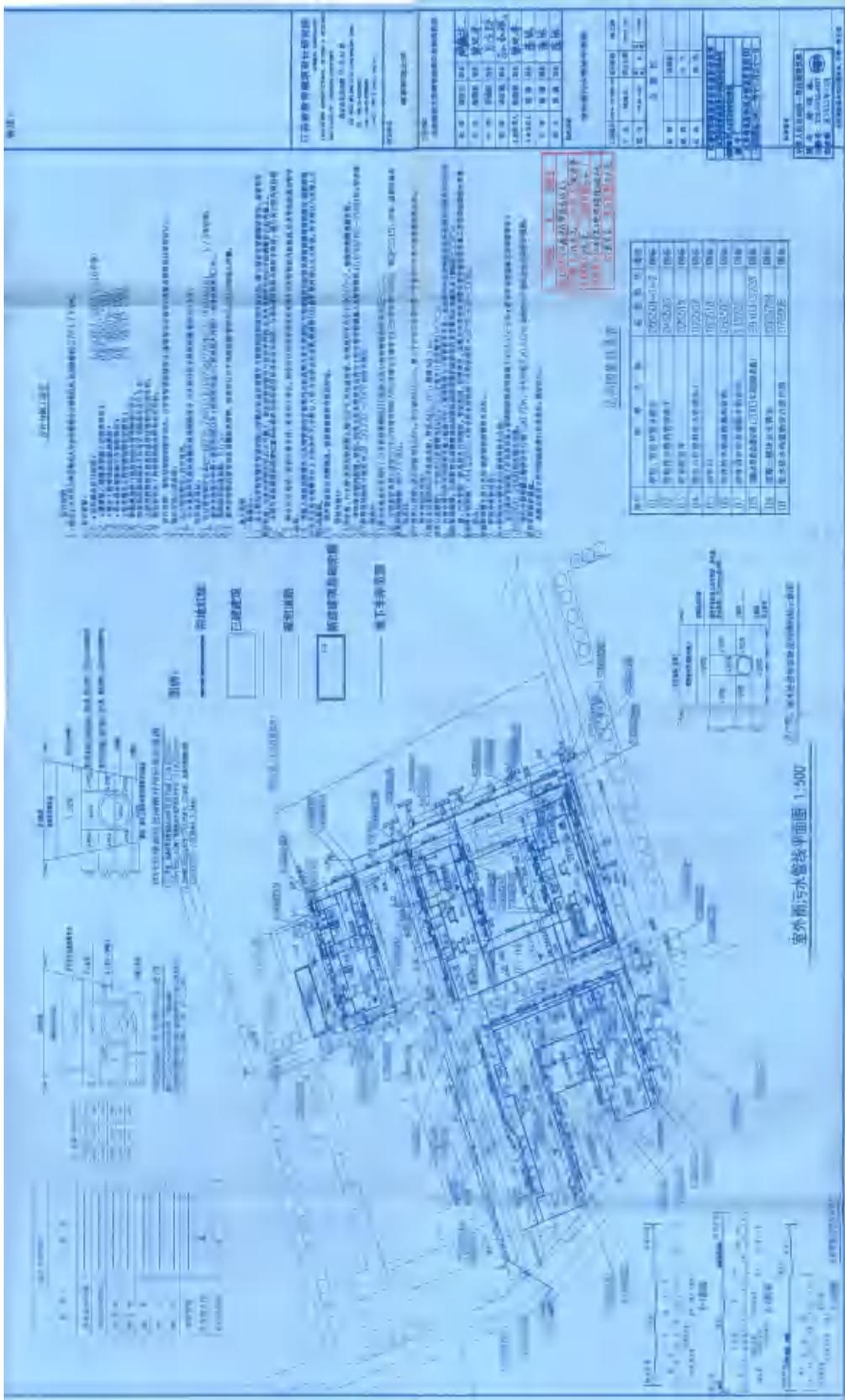
---

抄送：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栖霞区水务局

---



附图 2：雨污水管网竣工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项目全景照片 2023 年 3 月 25 日



景观绿化及排水系统 2023 年 3 月 25 日



透水铺装 2023 年 3 月 25 日